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841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600786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6]第P023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841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087,669.85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妍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10044 袁海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20024
王妍琪、袁海宁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84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激励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870.5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8,281.6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411.0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4,333.72万元，增值额为463.18万元，增值率为11.97%；总负债评估值为8,281.6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3,947.91万元，增值额为463.18万元，增值率为10.50%。

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8.7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419.86万元，增值率为122.87%。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8.77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841号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名称：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846N

法定代表人： 甘周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厂房7栋101、20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变压器、稳压电源、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企业介绍

2019年03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3. 经营状况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单体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229.28	4,619.50	6,670.10	3,870.54
负债总额	1,805.85	3,702.31	6,694.03	8,281.63
净资产	423.44	917.19	-23.93	-4,411.09
营业收入	6,484.15	11,614.75	8,845.84	3,436.60
利润总额	625.81	462.41	-1,538.64	-4,369.28
净利润	631.91	480.70	-954.17	-4,393.8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深中洲(2023)审字第02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深中洲(2024)审字第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深中洲(2025)审字第0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深中洲(2026)审字第07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主要会计政策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20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需对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3,870.54万元，总负债为8,281.63万元，净资产为-4,411.09万元。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92.20
非流动资产	2,278.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2.98
固定资产	581.74
使用权资产	803.31
长期待摊费用	4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1
资产总计	3,870.54
流动负债	7,882.82
非流动负债	398.81
负债总计	8,281.63
净 资 产	-4,411.09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1.1原材料。原材料账面值为2,615,701.09元，主要包括电子类、线材类、五金类以及塑胶类等，分布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厂区内，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未见异常。

1.2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账面值为152,856.64元。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交流壁挂充电桩、直流壁挂充电桩、直流落地充电桩、家用储能、便携储能等。分布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厂区内，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未见异常。

1.3在产品。在产品账面值为1,172,415.99元，主要包括主要包含贴片半成品、插件半成品、枪座及配件包等，分布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厂区内，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未见异常。

1.4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插件半成品账面值为24,990.98元，半成品账面值为450,359.04元，半成品主要包含贴片半成品、插件半成品、枪座及配件包，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外发加工的贴片半成品、插件半成品及线材等。

1.5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账面值为6,363.32元，主要包括配件-散件半成品等，企业已经发出，尚未确认收入。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

2.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86项，账面原值3,137,999.99元，账面净值2,674,411.64元，主要包括单相交流充电桩测试装置、单枪直流充电桩BMS模拟负载以及落地式硅胶点胶机等，放置在厂区中，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未见异常。

2.2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共计468项，账面原值4,586,697.53元，账面净值3,142,979.44元，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投影仪以及变频电源等。分布在厂区中和各个办公场所内，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未见异常。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56 项，其中国内专利为 7 项，国外专利为 5 项，软件著作权为 11 项，商标为 33 项。具体详情如下：

3.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具有光控控制的 LED 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689896.6	2020/8/13	2021/2/12	授权有效
2	一种具有按键切换色温的 LED 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693820.0	2020/8/13	2021/4/6	授权有效
3	一种具有按键控制光控的 LED 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689899.X	2020/8/13	2021/4/20	授权有效
4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移动储能充电设备	发明	202310608967.7	2023/5/25		受理
5	LED 光源	发明	201610482272.9	2016/6/27	2021/4/27	授权有效
6	智能锂电包	外观设计	202430697645.X	2024/11/5		受理
7	智能锂电包	外观设计	202430697665.7	2024/11/5		受理

3.2 国外专利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1	充电桩 7KW 交流桩 C 款	外观设计	29922936.0	2023/12/27	15 年	授权通知
2	充电桩 10KW 交流桩 D 款	外观设计	29922942.0	2023/12/27	-	授权通知
3	Battery packs	外观设计	015082666-0001	2024/11/22	5 年	授权有效
4	Battery packs	外观设计	015082666-0002	2024/11/22	5 年	授权有效
5	Battery packs	外观设计	015082666-0003	2024/11/22	5 年	授权有效

3.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1	稳压电源电阻调节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40921 号	2019/10/7	50 年	授权有效
2	稳压电源漏电保护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49503 号	2019/9/24	50 年	授权有效
3	LED 电源适配器运维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49506 号	2019/9/10	50 年	授权有效
4	开关电源断路预警保护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5745 号	2019/10/21	50 年	授权有效
5	LED 电源驱动器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5746 号	2019/10/28	50 年	授权有效
6	Easy Charge APP 软件（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2211867 号	2023/4/25	50 年	授权有效
7	Easy Charge APP 软件（安卓版）	软著登字第 12211006 号	2023/4/15	50 年	授权有效
8	Charging Family APP 软件（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13972142 号	2023/1/1	50 年	授权有效
9	Charging Family App 软件（iOS 版）	软著登字第 13974615 号	2023/1/1	50 年	授权有效
10	EVive Charger APP 软件（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16564816 号	2025/4/11	50 年	授权有效
11	EVive Charger APP 软件（iOS 版）	软著登字第 16564572 号	2025/7/20	50 年	授权有效

3.4 商标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1		商标	77414744.0	2024/9/7	10 年	授权有效
2		商标	83079573.0	2025/7/28	10 年	授权有效
3		商标	83094900.0	2025/10/7	10 年	授权有效
4		商标	83086209.0	2025/7/21	10 年	授权有效
5		商标	83087274.0	2025/7/21	10 年	授权有效
6		商标	83093516.0	2025/7/21	10 年	授权有效
7		商标	83072220.0	2025/7/21	10 年	授权有效
8		商标	83093147.0	2025/10/7	10 年	授权有效
9		商标	84384644.0	2025/10/7	10 年	授权有效
10		商标	85104042A	2025/12/14	10 年	授权有效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11		商标	85099102A	2025/12/14	10 年	授权有效
12		商标	85120791A	2025/12/14	10 年	授权有效
13		商标	85122264A	2025/12/14	10 年	授权有效
14	JASBON	商标	017495557	2017/11/20	10 年	授权有效
15	JASBON	商标	UK00003271219	2017/11/17	10 年	授权有效
16	JASBON	商标	UK00917495557	2017/11/20	10 年	授权有效
17	JASBON	商标	87723436	2017/12/15	10 年	授权有效
18	JASBON	商标	2017150258	2017/11/15	10 年	授权有效
19	ApexGlory	商标	98520398	2024/4/26	10 年	授权有效
20	ApexGlory	商标	UK00004185759	2025/4/8	10 年	授权有效
21	FOHOME	商标	99171280	2025/5/6	10 年	授权有效
22		商标	99171418	2025/5/6	10 年	授权有效
23		商标	UK00004185755	2025/4/8	10 年	授权有效
24		商标	99153406	2025/4/24	10 年	授权有效
25		商标	019169246	2025/4/8	10 年	授权有效
26		商标	99153420	2025/4/24	10 年	授权有效
27	JASBON	商标	40202511807P	2025/5/15	10 年	授权有效
28	JASBON	商标	42025513102	2025/7/5	10 年	授权有效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前加 ZL）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29	JASBON	商标	IDM001400612	2025/5/28	10 年	授权有效
30	JASBON	商标	2548200	2025/5/15	10 年	授权有效
31	HBEENERGY	商标	3412591	2025/7/3	10 年	授权有效
32	HBEENERGY	商标	019212847	2025/7/4	10 年	授权有效
33	HBEENERGY	商标	UK00004228347	2025/7/3	10 年	授权有效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第 46 号主席令，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明等文件；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及历史经营数据；
2.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4. 同花顺 iFinD 等；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且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发函询证，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银行存款，以基准日当日的汇率计算。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客户进行函证，对不能回函的客户，采用替代检查程序，查阅相关销售发票、合同、发货单等原始凭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3）存货

评估范围内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A.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

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B.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合同及收发单据，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存在、数量状况及所有权归属，核查账务记录的完整性与核算准确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状态良好，均可正常用于生产加工，账面值能够公允反映其基准日价值，因此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C.在产品（半成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产品的结转模式、成本归集信息等，并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对在产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数量、金额一致，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D.产成品（库存商品）

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出厂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不扣减销售费用

F.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与之对应的相关存货已经按照市场价值或在用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确定为零。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

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持股比例

(2) 对无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根据投资协议、章程、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后，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 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评估基准日时难以找到同类型设备，无法参照国内市场评估基准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供或评估师查阅记账凭证、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其历史成本，然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对于少数评估基准日近期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性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确认为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查阅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企业持有的账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已在具体产品中使用时，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最终产品无法与各项无形资产等一一对应，部分产品中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产品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无形资产视为对公司整体收益作出统一贡献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

进行评估。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提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根据规划与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分别求出超额收益各年分成额折现至基准日，加和求得的各年分成额现值即为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8.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并获取相关权属资料、财务资料等，根据资产特点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9.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应付合同欠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

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 2024年12月26日，被评估单位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20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能顺利续期。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870.5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8,281.6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411.0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4,333.72万元，增值额为463.18万元，增值率为11.97%；总负债评估值为8,281.6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3,947.91万元，增值额为463.18万元，增值率为10.5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92.20	1,651.54	59.34	3.73%
非流动资产	2,278.34	2,682.18	403.84	17.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2.98	141.80	-71.18	-33.42%
固定资产	581.74	596.23	14.49	2.49%
使用权资产	803.31	803.31		
无形资产	0.00	460.54	460.54	
长期待摊费用	44.72	4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7	5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1	48.91		
资产总计	3,870.54	4,333.72	463.18	11.97%
流动负债	7,882.82	7,882.82		
非流动负债	398.81	398.81		
负债总计	8,281.63	8,281.63		
净资产	-4,411.09	-3,947.91	463.18	10.5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8.7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419.86万元，增值率为122.87%。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1.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

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008.77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是本评估报告估算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测的保证。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袁海宁
4702002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妍琪
47210044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审计报告扫描件；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